

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工程計畫

施工階段附表

工程完工後生態評析預測

計畫名稱 (編號)	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工程	維護管理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生態評析日期: 109.11.26			
1.生態團隊組成： 汪靜明 台灣生態檢核環境教育協會 理事長(美國愛荷華大學動物生態學研究所 博士) 陳盈如 台灣生態檢核環境教育協會 研究員(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所碩士) 江銘祥 台灣生態檢核環境教育協會 秘書長(109 年新北市水環境輔導顧問團執行團隊計畫經理)			
2.施工差異性： 施工前後差異主要係針對大漢溪左岸高灘地，在保有現有水域環境特色下，進行現有休憩空間環境整體改善，並增加相關遊憩設施與綠美化植栽，提供鄰近居民有良好休憩環境，以改善高灘地休憩空間及提升人們對環境的認識，另於大漢溪水域棲地並無施作相關改善工程。			
3.生態棲地環境評估： 本階段生態棲地環境評估則利用水利署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河川、區域排水)進行評估，施工前棲地品質分數約 27~32 分，棲地品質為“差”的等級，主要係水域型態缺乏多樣性變化，加上兩岸具人工構造物或其他護岸及植栽工程，低於 30%廊道連接性遭阻斷，另池塘底質多樣性差，而廊道連續性雖未遭受阻斷，然主流河道型態亦未達穩定狀態，生物種類雖然相當豐富，但發現有部分外來種植物。 施工後棲地品質分數應可維持 32 分，係因工程工區範圍並無影響水域的整體生態環境且盡量保留現有環境與重要樹種，加上工程設施多位於現有高灘地或原有人工構造物的修復，並加強補植相關原生植栽，減輕人工化影響，因此對現有生態棲地環境影響不明顯，保持現有棲地環境品質。			
4. 課題分析與保育措施： 1.河道水域生態相當豐富，應予以注意避免造成破壞及研擬相關保護措施。 2.後續施工仍須注意施工行為對水體擾動狀況，避免造成水中混濁，使得水中生物生存受到威脅。 3.湖岸兩側步道於適當處建議應設置環境教育相關解說牌，以利河川環境教育之推動。 4.應強化湖泊兩岸綠色原生植栽的培植，營造良好棲地環境。 5.建議監測高灘地人工設施的使用情形，以利後續檢討設施的必要性。			

填表說明：本表由生態專業人員與工程人員討論後填寫。

填寫人員： 陳盈如 日期： 109.11.26